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1
2
3
目录

嘉祥县水务局、马晗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再审民事判决书

生命权、健康权、...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03-04

浏览: 66次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鲁民再191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嘉祥县水务局。住所地:山东省嘉祥县327国道北红运路口西。

法定代表人:王松田,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拥华,山东宏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马晗,男,汉族,1969年8月18日出生,住济宁市嘉祥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付杰,嘉祥护航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邓喜云,女,汉族,1969年9月17日出生,住济宁市嘉祥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付杰,嘉祥护航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原审被告:武汉法雅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法定代表人:徐海芹,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宫树海,该公司员工。

原审被告:山东恒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住。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div>

法定代表人:刘宪顺,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楚鹏,山东济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嘉祥县园林环卫管理局。住。住所地山东省嘉祥县建设北路**/div>

法定代表人：梁峰，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兰考，山东宏易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嘉祥县水务局（以下简称水务局）因与被申请人马晗、邓喜云、原审被告武汉法雅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雅公司）、山东恒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公司）、嘉祥县园林环卫管理局（以下简称环卫局）生命权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08民终93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于2017年11月8日作出（2017）鲁民申1501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了本案。被申请人马晗及各方当事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水务局申请再声称，请求撤销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08民终936号民事判决，改判其不承担赔偿责任或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事实和理由：1、原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原审法院没有查明马军豪是失足落水还是游泳过程中其他原因溺亡，只是笼统的认定了其溺水死亡这一后果，责任划分缺乏事实依据。环卫局已经在河岸上设置了警示标志。原审法院认定水深、坡陡没有证据证明。2、原审法院认定水务局对涉案河道具有管理权适用法律错误，认定水务局对不特定公民具有安全保障义务没有法律依据。3、涉案河道的管理机关应为嘉祥镇街道办事处，原审漏列了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属于程序违法。

马晗、邓喜云辩称，不同意水务局的申请请求。1、原审认定溺水并无不当，一、二审在判决中也认定了死者以及监护人的过错责任，由我方承担了70%的过错责任。且该公园为本地重点公共园林工程，属于人流众多的公共场所，尤其河道又是该园林工程的基本（河道公园）。加上水务局刚刚进行了挖掘和清淤，危险性增加，又不设置安保措施，才导致事故的发生。2、水务局作为该河道的直接管理人，是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且提供安保义务为基本义务，没有任何法定的免除情形。3、水务局提到的所谓“河长制”以及所依据的文件，能体现出该政策为行政机关内部督导业务工作开展的内部文件，连法规都不算，不是确定管理人的依据。原审判决并无不当，请求法院依法驳回申请再审人的请求。

法雅公司述称，1.法雅公司未参与清淤饮水工程的投标和施工活动。2.法雅公司园林工程施工完毕，并非工程所有人和管理人。3.法雅公司在园林工程施工时，已经设置了明显的警示标志。4.法雅公司无权参与河道坡度等工程参数的确定。5.法雅公司严格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不存在任何过错与疏忽。

恒信公司述称，对一二审法院作出的判决结果认可，无异议。水务局的申请事由没有涉及恒信公司，无论水务局的申请事由是否成立，均不影响水务局依法承担责任的事实。

环卫局述称，1、由于水务局没有将环卫局列为被申请人，因此，环卫局对于水务局的申请请求不发表意见。但是环卫局认为该案事故发生的地点不属于《侵权责任法》所规定的公共场所，任何部门单位不应当负管理责任。2、环卫局于2015年5月通过招标的形式将涉案河道的绿化发包给武汉法雅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由山东恒信建设监理公司进行监理，根据合同约定应当在竣工两年后即2017年9月25日移交于环卫局，本案发生在2016年6月22日，因此在本案发生时，该河道绿化管理由法雅公司管理，该案责任与环卫局无关。

马晗、邓喜云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法雅公司、恒信公司、环卫局、水务局共同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等共计76万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嘉祥县境内的老赵王河又名龙祥河，多年未经疏浚治理，周边环境较差。2015年，为改善城乡面貌，嘉祥县政府把该河道治理和河岸绿化、美化作为民心工程实施。2015年2月5日，水务局通过招标的形式将《老赵王河（崔桥-靳庄段）清淤引水工程》分三个标段分别发包给山东省第二水利工程局、山东祥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禹城市外资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清淤标准按引河标准设计，即河底高程31.0M，采用复式河槽，河道底宽8米，两岸河坡35.7M高程设道路平台，平台宽度5M，河坡1:3，河口宽度58-62M。2015年5月，清淤引水工程完工后，被告园林局通过招标的形式将《嘉祥县老赵王河崔桥至靳庄（龙祥河）清淤治理景观项目》的施工工程发包给被告法雅公司，同时，通过招标的形式将该景观项目的监理工程发包给被告恒信公司。2015年5月20日，被告园林局与被告法雅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了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等内容，同时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保修期满后，双方再办理书面移交手续。2015年9月29日该工程经初验合格，进入养护期，2017年9月29日养护期满。2016年6月22日中午时分，在学校放暑假期间，马晗、邓喜云之子马军豪和其同班同学梁凤茂（未成年人）不幸在该河段水中溺亡。马晗、邓喜云于2016年8月17日提起诉讼，要求四被告共同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另查明，马军豪出生于2001年8月20日，生前系嘉祥县祥城中学初三学生。

一审法院认为，马军豪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在明知自己不会游泳的情况下，应当预见到在河边玩耍可能存在危险性，因盲目自信或者疏忽大意造成溺水死亡，自身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马晗、邓喜云作为马军豪的父母和监护人，在学校放假期间对其应加强安全教育，因疏于管理，监护不力，对造成马军豪死亡也存在过错，应承担一定责任。水务局作为法定的河道管理部门明知龙祥河清淤后，河水变深，坡度变陡，安全隐患增加，而没有在适当位置设置警示标志，也没有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主观上存在一定的过错。马军豪的死亡与河道的管理不到位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河道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考虑到本案的具体情况，本院确认被告水务局承担30%责任为宜。被告园林局、法雅公司、恒信公司作为园林景观工程的发包者、施工者和监理者，其行为与事故发生不存在因果关系，也不存在过错，马晗、邓喜云要求上述三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因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嘉祥县水务局赔偿原告马晗、邓喜云因马军豪死亡而形成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人民币200999.5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汇入本院账户（户名：嘉祥县人民法院开户行：嘉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号：9080108100142050003892）。二、驳回原告马晗、邓喜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400元，由原告马晗、邓喜云负担8385元，由被告嘉祥县水务局负担3015元。

水务局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请求：撤销原判，改判水务局不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由马晗、邓喜云承担。事实和理由：一、一审认定事实没有证据且认定事实错误，造成了错误判决。1、一审认定水务局对老赵王河有管理权没有证据。2015年底嘉祥县覆盖的河道根据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已全面实行了“河长制”，老赵王河流经嘉祥街道，归属嘉祥街道管理。水务局是行政机关，其行政管理权来自政府授权，“河长制”是国务院河道管理确定的制度，一审抛开该制度的规定，认定水务局对涉案河道有管理权错误。2、一审认定水务局在该河道设置警示标示及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没有依据。首先，如上所述，水务局对涉案河段没有管理权；其次，单纯的河道并非公共场所，本案儿童落水并非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公共场所，故一审认定水务局对案发地负

有保障的管理义务是主观臆断。3、一审认定涉案河段清淤后，河水变深，坡度变陡，从而有安全隐患没有证据。根据该河段的招标文件证实，该河段清淤后不会产生坡度变陡的现象。二、一审程序违法。应追加嘉祥街道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二审法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在二审阶段的焦点问题是：水务局应否就受害人溺亡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水务局是涉案事发河道的法定主管部门。虽然嘉祥县推行了“河长制”，但“河长制”的推行是为了落实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等相关事宜，河道的其他事宜仍应由作为涉案河道的法定主管部门的水务局负责。因此，水务局以嘉祥县已推行“河长制”为由主张其对涉案事发河道不具有管理权，从而不对受害人溺亡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因此，水务局作为涉案事发河道的主管部门，对于受害人在该河道溺亡，应承担相应责任。一审酌情判令水务局对受害人溺亡的损失向二水务局承担30%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综上所述，嘉祥县水务局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结果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4315元，由嘉祥县水务局负担。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一、二审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院再审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水务局是否应对马军豪溺亡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水务局是涉案河道的法定主管部门，河长制的推行是为了落实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等相关事宜，嘉祥县已推行河长制并不能改变上述事实。水务局以嘉祥县已推行河长制为由主张嘉祥街道对涉案河道有管理权、其对涉案河道不具有管理权，其不应对马军豪溺亡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能成立。水务局作为涉案河道的法定管理部门，在明知该河道清淤后河水变深、坡度变陡、安全隐患增加及该河道沿岸已进行景观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其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已在适当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涉案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原审法院考虑本案具体情况，认定水务局应承担30%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水务局关于其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再审请求，不能成立。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维持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08民终936号民事判决。

审判长 肖 彬

审判员 左玉勇

审判员 安景黎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书记员 徐筱童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